

2022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办公室工作职责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区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会务工作与服务—遵循会务工作“准备充分、组织严密、服务周到、安全确保”的原则，为“三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服务。

(1) 会前的准备工作。确定会名、会标、时间、地点、会期、参加对象；印发通知、材料，布置会场；做好食宿安排、车辆调度、宣传报道等事宜。

(2) 会中的服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掌握情况反映，印发会议材料。

(3) 会后的结束工作。包括撰写会议纪要或小结，编印《会报》、财务结算等。

2. 文秘工作与管理—主要是参与政务，努力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

(1) 起草文字材料。承担常委会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重要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和调查研究等日常工作材料。

(2) 严格公文的撰制程序，主要是把握拟稿、签发、缮校、发文等主要环节。

拟稿—根据要求草拟文稿，做到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有关规定，达到情况确实、观点正确、文字精炼、条理清楚、标点符号规范、篇幅力求简短的要求。

签发—办公室主任核稿签字，送常委会分管领导会签，由常委会主要领导签发。

缮校—缮印要符合公文格式规定，必须准确、清晰、整洁、及时；校对要细致、认真。

发文—要看核稿、会签、签发手续是否齐全，然后确定文头、编号、付印、用印、登记、发送。

(3) 严格公文的处理程序，科学组织、合理安排收文、批办、传阅、催办、办复等环节，及时准确地处理公文，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文书立卷归档质量。

(4) 严格机要保密工作。做好介绍信和印章的管理，出具介绍证明、用印要经过常委会领导或办公室领导批准。

3. 事务工作与管理—主要是协助常委会领导处理好日常行政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

(1) 做好宣传工作。负责《人大工作简讯》、会报等编辑、发行工作，做好机关网络的建设及管理工作，协调组织常委会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2) 做好对外交流。负责同上级和外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妥善安排好外地来区人大机关的交流考察事宜，尽力提供方便。

(3) 做好信访工作。认真落实主任接待日制度工作要求；做好日常信访的接待登记、承办调查、转办督办、反馈结果的工作。

(4) 做好综合工作。配合各工作委员会做好常委会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相关工作；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建工作；做好代表证管理、财务管理、车辆使用联系和办公用品购置、发放及工勤等工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或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服务工作与管理—主要为常委会服务、为部门和基层服务、为人大代表和群众服务，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1) 为常委会服务。组织安排常委会领导的公务活动，并做好服务工作，要有“超前先行”意识。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 为部门和基层服务。加强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镇（街道）人大及区机关其他部门的联系，着重做好“解难性、资料性、指导性、协调性”四方面的服务。

(3) 为人大代表服务。协助常委会领导和有关工作委员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搞好服务，提供政情和学习资料，为代表参政议政创造条件。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做好挂钩镇（街道）工作。

## (二) 各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区人大常委会所设财政经济、农业和农村、教科文卫、环资城建、内务司法、民宗侨务、人事代表等工作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为开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服务，为人大代表和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服务，发挥其专职机构的参谋、助手作用。

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工作任务，年初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围绕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年末，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书面总结。

2.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议题和各自的有关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或组织专题视察和执法检查，并负责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提出书面报告或建议、意见，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事项做好准备。

3. 按照各自的分工、加强同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联系，了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的情况，为区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4. 按照对口联系单位，协助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督促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法院、检察院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5. 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或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代表小组活动及视察活动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协助办公室办理与工委工作有关的群众来信来访。

6. 保持与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区人大代表的联系，经常了解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或常委会领导汇报代表们的意见

和要求。

7. 接受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的委托，起草与工委工作有关的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8. 对全国、江苏省、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下发的与工委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或征求意见稿，认真组织讨论，并负责汇总、上报修改和补充意见。

9. 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由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联系镇人大和区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并在全国、江苏省、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下，努力配合、协助在新北区的全国、江苏省、常州市人大代表小组和代表开展活动。

10. 负责同上级和兄弟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之间的对口联系和工作交流。

11. 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或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研究室工作职责

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常委会的研究工作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拟定区人大常委会年度调研课题计划；指导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的调研工作。

2. 对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咨询、研究报告。

3. 负责区人大工作研究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探讨、研究和交流。

4. 收集整理、编辑发布《人大研讨会论文汇编》，向省、市人大和区委、区政府报送人大调研成果。

5. 负责同上级和兄弟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之间的对口联系和工作交流。

6. 承办省人大刊物在本区发行的有关工作。

7. 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或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财政经济工委、农业和农村工委、教科文卫工委、环资城建工委、法制和内务司法（民宗侨务）工委、人事代表工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



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职责定位，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工作落实，以高水平决定体现共同意志，以高标准服务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为我区全力当好全市“532”发展战略主力军作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助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 助力经济平稳运行。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关注数字经济发展，支持政府把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助推全区经济转型升级。对区政府重大项目招引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高新区城市能级提升、区域科教与产业优势发挥、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助力合理配置各类生产要素，强化服务引导，进一步优化新北区营商环境。

2. 促进财政工作和国资管理提质增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新北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1 年区本级财政同级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督促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促进国有资产质效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3. 保障人民福祉和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报告，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向纵深发展。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助推健全养老服务机制体制，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围绕教育资源保障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围绕基层特色科室及专科医联体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加快区域性医疗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高效利用。开展《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法规有效实施，提升物业管理水平，满足群众宜居需求。

4. 推进美丽新北建设。听取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修编进展情况报告，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强化整体协同治理，更加紧密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坚持不懈高水平打造高铁新城，努力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各有关方面准确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坚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下更大力气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确保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对全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工作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大保护，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任务，持续解决“重化围江”问题，不断提升长江生态环境质量。对全区村级集体收入情况、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审批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配合省、市人大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调研，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促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

## 二、提升法治工作质效，推进法律法规规定有效落实

5. 助力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找准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区中的定位和职责，为推进高水平法治新北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助力加快养老服务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规的立法进程，为高质量立法贡献新北力量。

6. 推动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和审议区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法院坚持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以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促进检察院规范诉讼程序，提升诉讼水平，形成全社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

好氛围。启动部分法官、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加强司法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配合省、市人大巩固深化公安机关教育整顿成果，建设人民满意警察队伍。科学制订《常州市新北区人大常委会评议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和履职提效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对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促进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改进工作。

7.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全面开展主动审查，完善审查建议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专题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加快建设备案审查专家库，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加强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压实制定机关报备责任，定期通报报备情况，加大督促纠正力度，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 三、强化依法决定时效，更好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

8. 完善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紧扣区委部署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将决定权与监督权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工作制度，健全多层面的重大事项沟通协调机制，推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落实“一府一委两院”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工作的书面报告制度，推动决议决定落地见效。

9.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有机结合，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规范和完

善各项程序，认真组织好拟任职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等各项工作，增强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宪法理念。

#### 四、提高代表工作绩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10. 增强代表活动实效。落实常委会领导联系基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等各项制度，深入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月”等活动。组织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高代表小组活动的组织化程度，扩大代表参与度，拓展代表活动形式，提升代表调研、视察的针对性、有效性。持续开展“听百案、议百事、评百员”活动，组织旁听庭审活动不少于 12 场。深化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工作，对代表票决产生的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事情况加强监督。精心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综合运用执法检查、预算审查、工作评议等形式，推动代表深度参与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改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服务工作，健全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代表座谈制度，实现代表在任期内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

11.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健全建议预提预审制、会前合议制，提高代表建议针对性和规范性。及时精准交办代表建议，持续推进重点建议人大、党政领导“双督办”机制，重点跟踪反复提出、反映集中的建议事项，助推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梳理代表建议办理

结果转化情况，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成效。

12.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全面加强代表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专家授课与代表交流、集中学习与观摩考察、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代表履职培训，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出台《区人大代表履职积分考核办法》，听取本届人大代表年度履职积分情况报告，引导代表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原选举单位监督，实现本届任期内区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

13. 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夯实“代表之家”履职载体，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落实向代表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常委会工作情况制度，定期向代表寄送《中国人大》《人民与权力》等刊物和资料，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主动关心代表的工作和生活，落实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时间保障，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依托代表履职 APP 和代表建议办理系统，以现代技术手段提升服务代表履职效能。

五、打造自身建设新成效，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

14.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决贯彻、全面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区委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15.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的实际成效。坚持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常委会会前学法、专题学习会制度，及时传达、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和中央、省市区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16. 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抓好抓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对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专题调研，把贯彻落实不断引向深入。

17.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相互融合。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狠抓

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支持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有效开展工作。严格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18. 深入推进作风效能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调查研究作为履行各项职权的必经程序和重要基础，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围绕牵头课题和分管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并做好调研成果转化工作，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贴近基层、服务群众。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多措并举推动社会矛盾化解。建立健全符合人大机关特点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制度体系，以制度成果巩固巡察整改成效。积极开展“对标争先提质效、聚焦重点争一流”机关作风建设主题行动，着力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效能建设，推动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生动局面。

19. 做好理论研究和宣传舆论工作。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密切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为人大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提供智力支持。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力度，认真总结人大依法履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新北人大故事、人大代表故事。强化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不同优势，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吸引力和影响力。

20. 深化人大工作联系和交流。健全与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



联络机制，在重要议题衔接、重点工作联动、重大事项协调等方面主动对接配合。密切与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提升全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建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拓宽基层民意表达渠道，努力为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第二部分**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3.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855.4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854.8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73
<b>总计</b>	<b>1,871.62</b>	<b>总计</b>	<b>1,871.62</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55.43	1,844.63						1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78	1,472.98						10.80
20101	人大事务	1,483.78	1,472.98						10.8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23.84	1,023.8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48	184.48						
2010104	人大会议	118.00	118.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27	3.27						
2010108	代表工作	154.20	143.40						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	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3	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2	4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	1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	1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8	1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44	29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44	29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6	9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25	15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2	43.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54.89	1,395.48	45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4	1,023.84	459.41			
20101	人大事务	1,483.24	1,023.84	459.41			
2010101	行政运行	1,023.84	1,023.8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48		184.48			
2010104	人大会议	118.00		118.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27		3.27			
2010108	代表工作	153.66		15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	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3	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2	4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	1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	1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8	1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44	29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44	29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6	9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25	15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2	43.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98	1,472.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	60.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68	17.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3.44	293.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844.63	<b>本年支出合计</b>	1,844.63	1,844.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844.63	<b>总计</b>	1,844.63	1,844.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4.63	1,395.48	44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98	1,023.84	449.15
20101	人大事务	1,472.98	1,023.84	449.15
2010101	行政运行	1,023.84	1,023.8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48		184.48
2010104	人大会议	118.00		118.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27		3.27
2010108	代表工作	143.40		14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	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3	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2	4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	1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	1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8	1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44	29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44	29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6	9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25	15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2	43.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5.48	1,307.66	87.82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307.66	1,307.66	
30101	基本工资	136.77	136.77	
30102	津贴补贴	445.99	445.99	
30103	奖金	554.04	554.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2	4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1	2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8	17.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66	92.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87.82		87.82
30201	办公费	14.94		14.94
30202	印刷费	0.29		0.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73		5.7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90		13.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8.72		8.7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94		3.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31		10.3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3		25.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		4.3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4.63	1,395.48	44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98	1,023.84	449.15
20101	人大事务	1,472.98	1,023.84	449.15
2010101	行政运行	1,023.84	1,023.8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48		184.48
2010104	人大会议	118.00		118.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27		3.27
2010108	代表工作	143.40		14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3	6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3	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2	40.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	17.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	17.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8	1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44	29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44	29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6	9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25	15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52	43.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5.48	1,307.66	87.82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307.66	1,307.66	
30101	基本工资	136.77	136.77	
30102	津贴补贴	445.99	445.99	
30103	奖金	554.04	554.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2	4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1	2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8	17.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66	92.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87.82		87.82
30201	办公费	14.94		14.94
30202	印刷费	0.29		0.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73		5.7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90		13.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8.72		8.7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94		3.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31		10.3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3		25.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		4.3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	0.00	0.00	0.00	0.00	1.89	113.52	0.98	1.89	0.00	0.00	0.00	0.00	1.89	113.52	0.9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1,76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8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87.82
30201	办公费	14.94
30202	印刷费	0.2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7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3.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8.7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3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0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7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91 万元，减少 1.52%。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71.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1 万元，减少 1.53%，变动原因：人员变动，节约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71.62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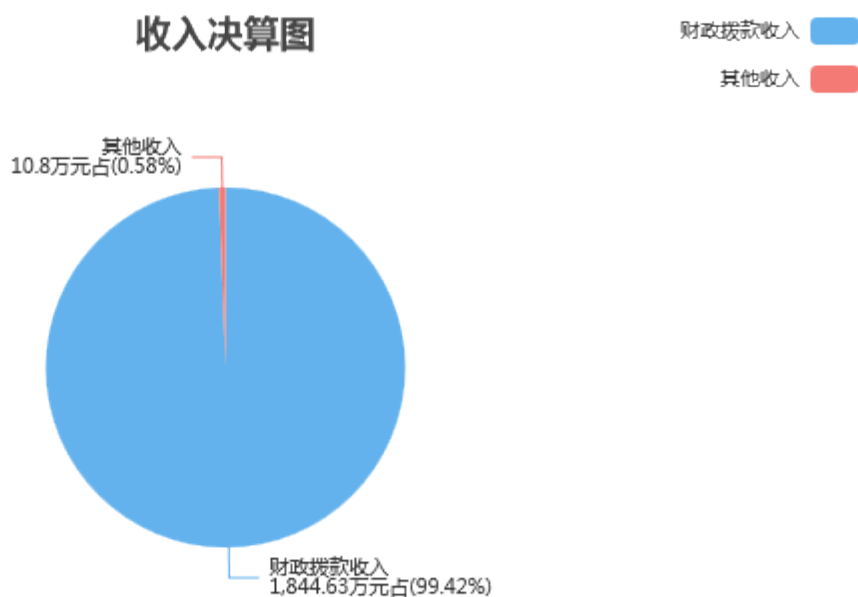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5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5 万元，减少 1.56%，变动原因：人员变动，节约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7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上级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0.54 万元，增长 3.34%，变动原因：上级拨款结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5.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4.63 万元，占 99.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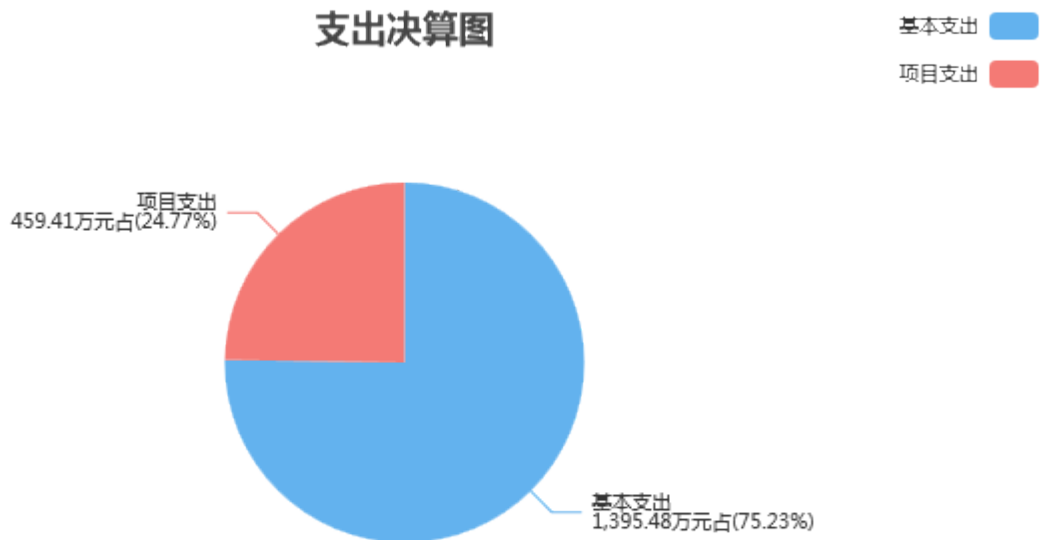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8 万元，占 0.5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5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5.48 万元，占 75.23%；项目支出 459.41 万元，占 24.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4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11 万元，减少 1.5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节约经费。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44.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5%。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28.4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2%。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54.42 万元，支出决算 1,02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有人员变动，增加了 4 个人。

2.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50.28 万元，支出决算 18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换届选举经费”项目，使用的是上年结转预算指标。

3. 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 118 万元，支出决算 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原因未组织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5. 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 143.4 万元，支出决算 1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5.27 万元，支出决算 4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64 万元，支出决算 2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2.74 万元，支出决算 1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考虑基数调整，但实际未调整，因此预算较多。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0.01 万元，支出决算 9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65.98 万元，支出决算 15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50.7 万元，支出决算 4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95.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0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8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44.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11 万元，减少 1.5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节约经费。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95.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0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8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1 万元，变动原因：接待活动比去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9 万元，接待 7 批次，113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餐费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1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1760 人次，开支内容：会议场租费，住宿费，餐费。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98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90 人次，开支内容：全体代表集中培训费。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3.54%，变动原因：年内人员增加，办公费等公用支出相应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5.41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44.63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